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

万通地产于2019年3月28日与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新”)就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通”)70%的股权转让签署了《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茂新转让了其所持的香河万通70%的股权,双方在运河国际生态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事项中展开合作,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拟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将《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协议附件及其他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中北京茂新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牡丹江世茂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19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9-05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与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新”)就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通”)70%的股权转让签署了《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茂新转让了其所持的香河万通7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双方在运河国际生态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事项中展开合作。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将《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协议附件及其他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中北京茂新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牡丹江世茂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牡丹江世茂”)。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万通地产于2019年3月28日与北京茂新就香河万通70%的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茂新转让了其所持标的股权,双方在运河国际生态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事项中展开合作,详见《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双方于2019年4月16日完成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茂新于2019年4月16日将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40000万元支付给了万通地产。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将《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协议附件及其他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中北京茂新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牡丹江世茂。截至2019年9月27日,牡丹江世茂间接持有北京茂新100%的股权(牡丹江世茂持有北京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茂新100%的股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万通地产

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5层501-55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法定代表人	JIANG HONG YI(江弘毅)
注册资本	205400.9302万元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66%;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30%。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8年
总资产	13,039,471,595.43
营业收入	3,644,769,3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274,2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3,125,588.88

2、北京茂新

公司名称	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就棒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526(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92号世茂大厦C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茂新成立于2018年8月6日,成立后未开展经营行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经营情况:2018年全年累计销售金额1761.5亿元人民币、累计合约销售面积1068.7万平方米;2017年全年累计销售金额1007.7亿元人民币、累计合约销售面积606.22万平方米;2016年全年累计销售金额681.2亿元人民币、累计合约销售面积491.85万平方米。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36.1亿元	1,036.1亿元	425.7亿元	61.82亿元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牡丹江世茂

公司名称	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1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东地明街世茂假日山水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2998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发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股东情况	禄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

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经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6.30	15.2 亿	2.41 亿	0 亿	-0.05 亿
2018.12.31	15.69亿	1.94 亿	3.5亿	-0.52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河开发区运河国际生态城树语区88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1.5亿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31日
交易前股东情况	北京茂新持股70%;万通地产持股30%

上述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并未增资、减资或改制。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数(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1,242,809,134.56
负债合计	1,080,692,81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16,324.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809,134.56

利润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609,959.14
营业利润(亏损)	(21,705,190.9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1,705,190.98)
净利润(亏损)	(20,676,984.4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通地产”)

乙方: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茂新”)

丙方: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河万通”或“目标公司”)

丁方: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牡丹江世茂”)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协议附件及其他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下同)中北京茂新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牡丹江世茂之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茂新同意将其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中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等全部内容转移给牡丹江世茂。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由牡丹江世茂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享有及承担原由北京茂新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等全部内容。

(二)牡丹江世茂充分接受目标项目、标的股权及股权转让交易内容,并已充分知悉截至本协议生效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万通地产同意上述该等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行为。万通地产、牡丹江世茂双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北京茂新和牡丹江世茂及目标公司共同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登记变更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万通地产配合北京茂新和牡丹江世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茂新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北京茂新同意对牡丹江世茂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北京茂新和牡丹江世茂就本次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而产生的相关交易价款、交接事宜及相关义务、责任均与万通地产无关。

(六)如因本次权利义务概括转移或签署本协议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万通地产产生相关费用、税费或者损失的,由牡丹江世茂承担,北京茂新承担连带责任。

(七)自各方盖章、且经万通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牡丹江世茂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北京茂新的母公司,此次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整合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对项目的履约形成积极影响,促进各方后续合作事宜的推进。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4日

至2019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19/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王炜鹏、杨梦

联系电话: 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9月27日(周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赢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两名战略投资者,增资不低于10,587.12万元,增资挂牌底价为10,587.12万元。增资完成后,畅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金的增资额计入畅赢公司资本公积。

战略投资者引入前畅赢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战略投资者引入后畅赢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战略投资者1	3,500	35%
战略投资者2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为切实提升企业活力和竞争力,谋求企业长远持续发展,突破体制机制束缚和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与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济南金铭”)。济南金铭总体规模6.001亿元,其中深圳公司认缴出资6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畅赢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同时,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公司提供不超过5.6亿元股东借款,用于上述项目投资。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济南金铭”)

●投资金额: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6亿元;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10万元,共同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别风险提示:济南金铭后续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深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6亿元;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济南金铭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拟与畅赢公司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济南金铭总体规模6.001亿元,其中深圳公司拟认缴出资6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畅赢公司拟认缴出资1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公司本次投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畅赢公司(普通合伙人)

1、畅赢公司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HGEW0K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2号楼20层20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敏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9月27日至2031年09月26日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90%;投资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10%。

畅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5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的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通过。畅赢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派出董事担任。畅赢公司设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5名成员构成,其中公司提名5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同票同权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审批之事项须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过半数通过。畅赢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派出。畅赢公司设立项目强制跟投制度、(子基金)募集激励制度、项目超额收益分配制度等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

2017年3月31日,畅赢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147。

2、畅赢公司近三年发展情况

畅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起设立了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鹏基金”)、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山高新旧动能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畅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新旧动能山高诚泰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等,目前运作发展状况良好。

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与畅赢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济南畅赢金泰1号有限合伙企业及济南畅赢金泰2号有限合伙企业,由畅赢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11)。

除上述情况外,畅赢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未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公司不存在为畅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畅赢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畅赢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916.41	63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64	463.36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1.43	193.25
净利润	49.88	-354.39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审计,2019年半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公司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20171A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凯峥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1日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深圳公司近三年发展情况

深圳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稳健运营,2016-2018年共实现净利润2845.29万元,年均净利润948.43万元,其中2018年参与设立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现退出。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3、深圳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9,816.98	60,69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7.89	59,863.55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66.58	1,425.66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19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方向:重点投向高速公路及相关延伸产业链、基础设施、消费升级领域,以及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投资领域的项目。

(二)合伙企业的规模

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6.001亿元人民币。

(三)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出资比例、资金来源

深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占比99.983%;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001亿元,出资占比0.017%。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出资占比详见下表:

序号	出资人	拟出资额(亿元)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6	自有资金	99.983%
2	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1	自有资金	0.017%
合计		6.001		100%

(四)合伙人出资期限

济南金铭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每个延长期为1年,最多可延长2期。

(五)各出资方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畅赢公司作为济南金铭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主持济南金铭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济南金铭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深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六)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七)主要投资领域

重点投向高速公路及相关延伸产业链、基础设施、消费升级领域,以及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投资领域的项目。

(八)投资方式

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九)投资后退出机制

1、由第三方并购;

2、被投企业IPO;

3、其他可行的投资退出方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每个延长期为1年,最多可延长2期。

(二)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支付实缴规模的0.2%。

(三)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收入包括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所有合法收入。

2、合伙企业净收益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

3、合伙企业取得的净收益用于分配,收回的投资本金用于再投资;若无新增投资项目,则投资收回的资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和修改分配方案。

(四)投资对象及领域

重点投向高速公路及相关延伸产业链、基础设施、消费升级领域,以及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投资领域的项目。

(五)亏损和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如果出现亏损,由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

2、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企业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长期借款或资金拆借,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其中普通合伙人畅赢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七)退伙

1、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人不得退伙。

2、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针对合伙企业尚未完成退出并分配收益的项目,合伙企业应在项目完成退出后再向退伙合伙人分配收益。若因退伙发生任何费用,由退伙合伙人承担(合伙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退伙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3、合伙人退伙时以货币方式取回财产,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其他方式的除外。

4、合伙人退伙时,对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负有赔偿责任的,合伙企业有权将应赔偿款项从该合伙人应取回的财产份额中扣除。

5、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相应责任。

(八)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存续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3、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4、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投资的。

6、本合伙企业现有全部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而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7、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发展理念,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深圳公司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金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风险分析

济南金铭后续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深圳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6亿元;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济南金铭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将积极推进合伙企业后续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采取相关规避风险的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0及2019-016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2019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CHZ00859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1.35-3.72%

产品存续期:92天

起息日:2019年9月27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9年6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已于2019年9月27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万元	436,684.93元	93天	2019/6/27	2019/9/27